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东方红核心价值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133)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东方红核心价值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投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东方红核心价值C”），认购金额3761.06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公募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成立时间	2010-0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98513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2.5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费率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6-05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3761.06万元，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22.57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在下一个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5年6月4日进行申购，于2025年6月5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成熟的完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5年6月4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